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 1%及 5%
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何桂景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何俊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泳欣、何明珊、泰安市维而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9,36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000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5.519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何桂景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何俊桦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07,69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已剔

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69,23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38,46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何桂景、何俊桦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其与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何俊桦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1,600 股，何桂景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0,5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泳欣、何明珊、泰安市维而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9,36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000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5.519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何桂景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济虹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何俊桦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济虹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何泳欣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济虹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何明珊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济虹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泰安市维而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金阳商贸城物业楼 2 楼 23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权益变动过程	何俊桦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1,600 股，何桂景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0,5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桂景、何俊桦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泳欣、何明珊、泰安市维而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

		司股份数量 59,36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0000%（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5.519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	---	--

股票简称	联合精密	股票代码	001268
变动方向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下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变动比例 (%)
A 股	1,012,100	0.9377
合计	1,012,100	0.937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何俊桦	合计持有股份	23,343,000	21.6272%	21.8315%	22,891,400	21.2088%	21.409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3,000	4.9503%	4.9970%	4,891,400	4.5319%	4.57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16.6770%	16.8345%	18,000,000	16.6770%	16.8345%
何桂景	合计持有股份	20,492,400	18.9862%	19.1655%	19,931,900	18.4669%	18.641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1,650	4.6155%	4.6591%	4,421,150	4.0962%	4.13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510,750	14.3707%	14.5064%	15,510,750	14.3707%	14.5064%
何泳欣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8.3385%	8.4172%	9,000,000	8.3385%	8.417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2.0846%	2.1043%	2,250,000	2.0846%	2.1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6.2539%	6.3129%	6,750,000	6.2539%	6.3129%

何明珊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5.5590%	5.6115%	6,000,000	5.5590%	5.611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5.5590%	5.6115%	6,000,000	5.5590%	5.6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泰安市维而登 企业管理咨询 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40,000	1.4268%	1.4403%	1,540,000	1.4268%	1.440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0,000	1.4268%	1.4403%	1,540,000	1.4268%	1.44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00%	0.0000%	-	0.000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0,375,400	55.9377%	56.4661%	59,363,300	55.0000%	55.519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14,650	18.6362%	18.8122%	19,102,550	17.6985%	17.86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60,750	37.3015%	37.6538%	40,260,750	37.3015%	37.6538%

注：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7,933,33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010,000 股后的总股本为 106,923,334 股。
- 何桂景、何明珊系配偶关系，何俊桦、何泳欣系其子女；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合计控制公司 55.0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泳欣系泰安市维而登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0.76%资产份额。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备查文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何桂景、何俊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桂景、何俊桦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